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　　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—0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．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度

2．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　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3.00% -33.58%	盈利：756,108 万元
	盈利：930,000 万元－1,010,0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　约 1.99-2.17 元	盈利：1.62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合营企业长安福特新品锐界、金牛座上市，福睿斯的销量同比大增，投资收益增加。重庆长安本部 CS75、CS35 等销量同比大增，本部实现盈利。上述因素致使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，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